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除修正引述項次外，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回收業、處理業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係以「符合本標準」且「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為條件，將申請補貼應遵循之相關要件予以具體定明；至前揭有關設置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等規定，業已回歸「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是以配合刪除現行重複規定，同時檢討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授權法規於第一條明列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關係，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廢容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之廢容器。 二、回收：指廢容器之收集、分類行為。 三、貯存：指廢容器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四、清除：指廢容器之收集、運輸行為。 五、處理：指廢容器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六、廢容器壓縮磚：指廢容器經機器壓縮打包成磚型狀之塊體。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廢容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容器。 二、回收：指廢容器之收集、分類行為。 三、貯存：指廢容器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四、清除：指廢容器之收集、運輸行為。 五、處理：指廢容器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六、廢容器壓縮磚：指廢容器經機器壓縮打包成磚型狀之塊體。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爰修正第一款引述項次，並酌修序文文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現行各款所定之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及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業已回歸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

	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二、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回收處理業務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辦法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明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皆應符合本標準第三條至前條有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等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過渡期間已屆，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